

布里斯托华人浸信会会章

第 1 章 - 教会名称

本教会名称为「布里斯托华人浸信会」，英文为 "Bristol Chinese Baptist Church"（以下简称“教会”，“本教会”或“BCBC”）。

第 2 章 - 信仰宣言

2.1 导言

本教会接纳以新旧约圣经为根据，且描述于[使徒信经]的基督教信仰。

2.2 本教会的信仰根基就是基督教的基本真理，其内容为：

- 2.2.1 我们相信圣父、圣子、圣灵三一真神，就是独一、圣洁、作王、创造与救赎的神。
- 2.2.2 我们相信圣经是神所默示并全然可靠，是一切信仰和行为上无误的教导和最高权威，是所有民族群体，时代和文化价值观的根基。
- 2.2.3 我们相信全人类所有民族和群体都是按神的形像被造，却犯罪成为罪人，置人於神的义怒和他们的耻辱和罪疚中，因此所有人都极度需要救赎。
- 2.2.4 我们相信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神的儿子，独一的完全神完全人及唯一的救主。我们相信他是童女怀孕所生，一生没有犯罪，并为我们代死，肉身复活，升天。我们相信他已击败撒旦和所有邪恶的势力。
- 2.2.5 我们相信罪人依靠神的恩典，因信靠基督而称义。
- 2.2.6 我们相信圣灵和其叫人知罪、重生、成圣与更新的工作；他引导并赐能力给每个信徒和教会来服事神和所有的人。
- 2.2.7 我们相信所有信徒皆是祭司，是合一而且一起成为独一、圣洁、普世性和继承使徒的教会。
- 2.2.8 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有形有体地带着权能和荣耀而再来，并审判活人和死人。我们也相信圣经指明人将来只有两个可能的结局：就是接纳信靠基督而得着与神同在的永生福乐，或拒绝基督而永远受着与神隔绝的痛苦。

2.3 本教会认定大多数基督教更正教会一同认定的受浸及圣餐礼仪。

- 2.3.1 本教会通常使用浸水式的洗礼，同时也承认其他基督教会施洗的礼仪，只要施洗的教会或教牧人员的信仰与我们的信仰宣言相同即可。
- 2.3.2 圣餐礼仪是给所有已受洗的信徒参与，他们已经藉着向神悔改认罪并一生认定耶稣基督作自己的救主而经历重生，并以洗礼向人宣告。

第 3 章：教会宗旨

依据本教会信仰宣言（见以上第二章）促进基督教的信仰。

第 4 章：教会使命

- 4.1 将耶稣基督的福音传给布里斯托市及附近的华人和其他人士，并教导他们以圣经为根据之基督教信仰的教义。
- 4.2 成为华人基督徒敬拜和事奉三一真神的属灵的家，并按照他们的特别需要提供团契生活。

- 4.3 教导儿童圣经真理，使他们以主为榜样地成长，永不偏离。
- 4.4 与赞同本教会信仰宣言的其他教会、社团及机构合作。
- 4.5 通过福音工作及救助贫穷和灾难，宣扬耶稣基督普世性的使命。

第5章：教会会友

- 5.1 任何向神悔改，凭着信心把生命委身耶稣基督并接受祂为救主及主宰而经历重生，已受洗表明，并全然认同本教会宗旨及信仰宣言者，都可以申请成为本教会会友。
- 5.2 会友不需放弃与本教会宗旨和信仰宣言没有冲突的宗派或其他教会之会籍。
- 5.3 会友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向教会秘书提出。
- 5.4 教会委员会将选派两个代表与申请者面谈，查明其基督徒的信心和品德实况，并察验其成为本教会会友的意愿，然後将其申请提交会友大会投票通过。
- 5.5 尚未受洗的申请人应先向教牧组申请受洗，由教牧人员作出有关安排，查证申请者对基督信心的实况，为他们施洗后，他们便可以跟据 5.3 及 5.4 的程序申请成为会友。
- 5.6 会友们应有集体责任去支持本教会，尤其是：
 - 5.6.1 遵循圣经的教导在言语和生活上作见证；
 - 5.6.2 经常聚集一起敬拜、祈祷和守圣餐；
 - 5.6.3 以彼此眷顾、相爱和关心来互相建立。
 - 5.6.4 遵行十一奉献及其他金钱的奉献。
 - 5.6.5 用圣经真理装备自己，认清他们的岗位，运用他们的属灵恩赐，成为基督肢体的各部份在 BCBC 事奉。
- 5.7 会籍分类
会籍分三类：
 - 5.7.1 投票会友：凡满十八岁之会友可以书面形式向教会秘书申请成为投票会友。
 - 5.7.2 普通会友：没有申请投票权但经常参加教会聚会之会友。
 - 5.7.3 特别会友：仍与教会有联系但不属于投票或普通会友者。
- 5.8 投票会友注册
 - 5.8.1 十八岁以上的成人会友只要在会议前一星期前书面通知教会秘书，表达成为投票会友的意愿，即可成为投票会友，包含在教会的投票会友注册名单中。
 - 5.8.2 如有下列情况发生，教会理事会亦可以将会友从名单中取消并通知他们：
 - 5.8.2.1 他们已连续三次没有参与投票；
 - 5.8.2.2 他们已永久性搬离布里斯托市及其附近地区；
 - 5.8.2.3 他们已六个月没有参与教会的任何活动；或
 - 5.8.2.4 自愿放弃投票权。
 - 5.8.3 被取消投票权的会友可以重新向教会秘书申请加入投票会友注册名单，教会理事会得通过该申请并通知教会。
- 5.9 教会纪律：
 - 5.9.1 任何会友的生活或教导若与圣经真理和教会的信仰宣言相违背，则先由主任牧师探访，并以爱心劝导。
 - 5.9.2 若该会友持续没有改变，则应由另一位或多位教牧同工一同探访，再次劝导。
 - 5.9.3 或者，也可以将劝导的事工直接交给教牧组，让他们协助此人真心悔改。
 - 5.9.4 最后，若有必要，可提请教会理事会并最终提请教会投票会友考虑暂停其会籍。
 - 5.9.5 教牧组会继续关顾被暂停会籍的会友，如他能真正悔改，教牧组将提请投票会友通过重新恢复其会籍。
- 5.10 转会

- 5.10.1 转往其他教会的会友，若该教会的信仰立场与本教会的信仰宣言相符，可以请本教会将他们的会籍转往新教会，或提供使他们成为该教会会友的推荐材料。

第 6 章：教会理事会

- 6.1 教会理事会是教会的主要领导机构，但隶属于教会会友之下并向会友负责。理事会之重要决定须经过会友大会通过。
- 6.2 教会理事会有特别职责宣讲神的道，教导及实践圣经的教训，建立本教会成为本地基督的身体，并以祷告等候神，分辨神善良可悦纳的旨意来带领神的子民。
- 6.3 教会理事会由教牧组和事务组两部分组成。
- 6.3.1 教牧组由主任牧师、其他牧师、教牧同工、长老及被选会友组成。他们须按“徒 6：4、徒 20：28-32、彼前 5：1-6、提前 3：1-7”等经文教导而作为牧者、长老和教会群羊的监督，看守、照顾及喂养会众，并作效法基督耶稣的榜样。
- 6.3.2 事务组由教会秘书、司库和其他组员组成，组员的职责由教会理事会提议，经投票会友通过。
- 6.4 教会理事会成员的数目不应少于三人，其中大多数成员不应从教会获得薪筹或财政资助。
- 6.5 教会理事会的职责为：
- 6.5.1 管理教会的总体事务；
- 6.5.2 订立教会总体的事工发展方向及计划。
- 6.6 教会理事会的教牧组亦有以下职责：
- 6.6.1 制订教会政策；
- 6.6.2 维持教会纪律；
- 6.6.3 牧养教会会友及帮助处理会友个人问题。
- 6.7 事务组亦有以下职责：
- 6.7.1 管理教会财务；
- 6.7.2 召开教会会友大会及预备议程，并在会议中作出有关报告；
- 6.7.3 监督教会中各事工及部门的日常运作。
- 6.8 教会理事会按着政策及议决履行其职务时可由各部门、固定或临时委员会协助。这些部门及委员会均须由教会理事会委任，并向投票会友交代。除非教会委员会另行决定，否则主任牧师为各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 6.9 教牧组成员可应邀出席事务组的会议，但没有投票权。
- 6.10 教会理事会成员的任命
- 6.10.1 有关委任、聘用、停职及停用主任牧师、其他牧师、教牧同工及长老之考虑须由教牧组向教会理事会提议，由后者向投票会友推荐，提请会友通过。任何有关此类聘任事宜须由全体投票会友不少于三分之二赞成才可透过，并且要符合事务组与有关同工所同意之条件。续任则须由投票会友之过半数赞成才能通过。
- 6.10.2 教牧组的被选成员由教牧组向教会理事会提议，由后者向投票会友推荐，并得到参与投票的投票会友的半数以上选票而被选。成员的任期是两年，可以连选连任。
- 6.10.3 事务组成员须由两名或以上会友提名并经教会理事会同意。除非理事会另行规定，非受薪教牧组成员可以被提名为事务组成员。所有被提名的候选人均须获得至少一半参加投票的投票会友的支持而被选。如果获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数量超过教会理事会在选举前所确定的事务组所需人数，则获得选票较多的人获

选，其他人作为候补。事务组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可以被再选连任。一般而言，事务组成员的连续任期不应超过六年。在年终时，下届的教会理事会确定事务组成员各人的岗位，并向会友报告。

6.10.4 在教牧组的要求下，并经投票会友过半数投票通过，教会理事会可委任教会顾问以协助教会整体发展、各部门事工或个别事工。任何非会友的教会顾问得以书面形式表示接纳本教会会章第 2，第 3 和第 4 章（即信仰宣言、目标和使命）。此外，教会顾问须愿意在执行教会职务时遵守教会宪章。教会顾问可以出席教会理事会及教牧组会议，但没有投票权。

6.10.5 教会理事会可接纳神学学生、见习生或其他人员来教会事奉；他们在事奉期间是当然会友。教会理事会可以邀请他们列席教会理事会、教牧组或事务组的会议，但没有投票权。

6.11 教会理事会、教牧组、事务组及理事会所委任的所有委员会的会议，法定出席人数是该组(委员会)成员的三份之二。

6.12 主任牧师一般为教会理事会及教牧组的会议主席，或经教牧组提名和通过另选代表代理其职务。事务组的会议主席由教会理事会提名委任。

6.13 除非教会理事会另行决定，否则教会理事会、教牧组、事务组及理事会所委任的所有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之议案均可由出席成员之简单多数作决定。不过，在一般情况下议决以一致通过为目标。在这些会议中，若对某议案有明显意见分歧并有多于一位成员投反对票时，则该议案须在下次会议中重新讨论后再作出议决。

6.14 教会理事会可适当邀请非理事会成员一次或多次出席其部分或整个会议，以提供问题解答或建议，但没有投票权。

6.15 牧师、教牧同工及其他人员可以得到合理的薪酬和其他和工作相关的福利，即便他是教会理事会或教牧组的成员，只要他在商讨有关他的聘请、薪酬和其他聘约细节的会议，以及对他有影响的其他员工的聘请、薪酬和其他聘约细节的会议时退席。然而，若就这类事项作出议决的理事会中至少有一半成员接受薪酬，其议决则属无效。

第 7 章：教会职员

7.1 主任牧师

7.1.1 主任牧师专责监察圣经真理的传讲及教导，关心会友灵命成长，安排主日及其他崇拜聚会，主持圣礼及指导教会理事会及其委任的各委员会的工作。

7.1.2 主任牧师於在任期间为当然会友。

7.1.3 如果主任牧师一职空缺，则：

7.1.3.1 其职责由理事会所决定的其他人代理；

7.1.3.2 代理牧师或堂主任可由理事会委任并经投票会友通过，协调执行有关职责；

7.1.3.3 除非另行决定，教会应邀请至少一名由教会理事会提名并经投票会友通过的已按立牧师成为教会教牧顾问，协助指导理事会，教牧组及聘请主任牧师的工作。其任期于新主任牧师就职后三个月内终止。

7.2 其他牧师及教牧同工

7.2.1 其他牧师及教牧同工的职责须参考事务组的要求，由主任牧师决定并经教牧组通过。

7.2.2 其他牧师及教牧同工於在任期间为当然会友。

7.3 长老

7.3.1 他们必须清楚蒙神呼召，以服侍本教会为重。

7.3.2 他们的职责与教牧同工类似。

7.3.3 他们在任期内应在教牧组中事奉，但亦可以要求教会理事会批准他们休假

7.4 教会秘书

7.4.1 教会秘书应藉着鼓励会友向主任牧师、教牧组其他成员、教会理事会及彼此之间用爱心说诚实话，并且藉着收集及传阅委员会、工作小组及会友大会的会议纪录，促使教会有和谐的关系和有效的沟通。

7.4.2 教会秘书亦应代表教会对外联络。

7.5 教会司库

7.5.1 教会司库应鼓励会友忠心作出十一奉献及热心於其他奉献，预备每年财政预算，监管教会各项支出，确保帐目维持正确无误，并定期向理事会及会友提交财务报告。

7.5.2 教会司库应委任一个财务小组，成员由理事会批准，协助他执行其职责。教会聘用的任何人士不得为财务小组成员。

7.6 其他职员

教会理事会可根据情况和需要设立其他职位（如教会干事、堂役等）。其聘用、任期需经投票会友通过，薪酬及职责由教会理事会决定。

第 8 章：会友大会

8.1 教会应尽可能至少每季召开一次会友大会，让会友在基督里相交，商讨重要事宜，以及执行教会事务。

8.2 通常教会应在三月份召开年会，接纳各部年度报告及通过其他正式提交的议案。

8.3 主任牧师、教会理事会、教牧组及事务组可以酌情决定召开特别会友会议，此类会议也可由至少十名会友因特定原因而书面要求而召开。

8.4 召开会友大会的程序：

8.4.1 通常教会须在会议召开前至少十四天发出会议通知。

8.4.2 会友大会议程由主任牧师和教会秘书预备，通常於开会前一星期在主日崇拜中通知会友。

8.4.3 所有动议通常以选票方式通过。如有必要，可以安排分享大会来讨论相关动议。教会大会主要用于计票工作。

8.4.4 召开会友大会的法定人数为全体投票会友的一半。

8.4.5 会友大会的主席和监票人由事务组委任。

8.4.6 除非本会章另有规定，或教会理事会另有要求，否则由会友投票的议案应有过半数同意得以通过。

第 9 章：物业

9.1 除本条款第 9.2 条另有规定外，事务组经有投票权之会友批准后，应安排将：

9.1.1 由教会持有或以信托方式持有但并非置於慈善机构的法定保管人管理下的一切土地业权；及

9.1.2 由教会持有或代表教会持有的一切投资项目的所有权

转归予有权担任保管信托人的法团或不少於三名由事务组指派为持有业权信托人的人士。事务组可随时将持有业权信托人免职，持有业权信托人应根据事务组的合法指示行事，但毋须就事务组任何成员的行为及失责而负责。

- 9.2 如果有权担任保管信托人的法团未获委派持有教会物业，则事务组可准许以结算银行、楼宇互助协会或信托公司名义作为教会理事会之代名人持有任何投资项目，事务组并可就此向该代名人支付合理及适当的酬金。

第 10 章：财务和审计

- 10.1 教会的财政年度以公历年计算（即一月至十二月），这也是教会的年度。
- 10.2 年度财政预算应提交投票会友通过。
- 10.3 经核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须在会友大会发表并经投票会友通过。
- 10.4 教会投票会友应委任一位独立人仕来审查教会的账目，并对 10.3 所提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 10.5 支票及各项授权书应由至少两名事务组成员签署，签署人必须是经投票会友所委任的具有该项权利的人员。
- 10.6 任何教会雇员无权就影响其财务利益或状况的任何事宜参与投票。

第 11 章：解散教会

- 11.1 若教会理事会认为解散教会不可避免，则必须召开会友大会。应至少在开会前二十一天发出通知，并说明建议的解散条款。
- 11.2 若提案获得三分之二或以上参加投票的会友确认，理事会必须继续运作，并负责按本章条例逐渐结束教会事务。
- 11.3 事务组有权出售教会所拥有或以信托方式代表教会持有的一切产业，并运用资金偿还债务。
- 11.4 偿还一切债务後剩餘的产业，应转让给教会会友认为与本教会的目标相似之其它慈善团体。如无法实行，可在英格兰与威尔斯慈善委员会（委员会）许可的情况下，转作其它慈善用途。
- 11.5 任何情况下，教会产业均不能用以转赠会友，或分配给会友（除非该会友本身是慈善团体）。
- 11.6 教会理事会必须在教会解散後立刻通知慈善委员会，并将最後的账目呈交给他们。

第 12 章：会章的修改

- 12.1 只有满足下列条件，修改本会章的动议才得以考虑：
- 12.1.1 得到教会理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赞成，或
- 12.1.2 得到十名或最少三分之一投票会友（以较多数者为准）之书面请求。
- 12.2 对本会章的任何修改必须得到三分之二以上投票会友的赞成才可通过。
- 12.3 除非全体教会理事成员一致同意，否则第 2、3、4 及第 12 章的任何部份不得修改，绝无例外。
- 12.4 如无慈善委员会的书面允许，不得修改第 2、6.15、11 及 12 章。
- 12.5 本会章可翻译成中文，但英文原稿是唯一的法定文件。
- 12.6 本教会系为发扬基督信仰而成立，故不应对本会章作出任何修改以致偏离此目标，或引致教会停止慈善机构的功能。